

附件2
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衛警察隊幹部考核、遴選評分表 (2-1)

區分	職稱	姓名	任現職年資	得分	事蹟(由)
現任 幹部	小隊長				
	小隊長				
	小隊長				
	小隊長				
陞任 人員	隊員				
	隊員				
	隊員				
	隊員				
	隊員				

考評人：

- 說明：
1. 考評人為駐警隊全體同仁，除駐警隊隊長、受評人外，得為所有受考評人評分。
  2. 評分時綜合考量受評人之品德、才能、領導統御、溝通協調等能力予以給分。
  3. 評分以80分為基準，上下加減5分(75~85分)者無須記名；給分欲超出5分，至10分者(70~74分、86~90分)須述明事蹟(由)並簽名以示負責，以做為駐警隊幹部甄審會審核之參考。
  4. 應簽名而未簽名或超出給分範圍或於評分截止到期後仍未送件者，視同棄權。
  5. 本表受評人所得平均成績即為「駐警隊幹部考核評分表」中駐警隊綜合成績，佔40%。